



## 离职证明

兹证明: <u>修筑</u>(身份证号码: <u>211302198611120817</u>) 自 <u>2014 年 12 月 1 日至</u> <u>2017 年 4 月 7 日止</u>,在欧特克(中国)软件研发有限公司("本公司")担任 <u>Software Engineer</u> 职务。其在本公司的最后工作日为 <u>2017 年 4 月 7 日</u>。

在此之前,修筑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在欧特克软件 (中国)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担任 Software Engineer 职务。欧特克软件 (中国)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均系同一家美国公司在华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。后因公司内部业务和资产的架构调整,本公司自欧特克软件 (中国)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分立并成为独立的企业法人,该员工亦随同前述之分立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转入本公司工作。

